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補字第286號

原　　告　邱文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潘鍾明儒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請具狀陳報本件原告因獲勝訴判決可得之利益是否即為系爭買賣契約受履行？

㈡、如是，本件將以系爭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900元。

㈢、如否，請具狀陳報被告就系爭房屋之應繼分為若干。

㈣、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已得系爭房屋全體共有人之同意進行移轉登記？如否，因系爭房屋之公同共有關係尚未解消，請陳明原告請求移轉即處分系爭房屋部分所有權之法律依據為何。

㈤、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語柔